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杨枝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BKN9-6440303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利凤娟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国威路 192 号鹏兴一期综合楼一层 15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18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,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 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 02-12-01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2025年2月12日  
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 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80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0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杨枝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国威路 192 号鹏兴一期综合楼一层 15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BKN9-6440303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利凤娟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

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杨枝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:中医科\*\*\*\*\*

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国威路 192 号鹏兴一期综合楼一层 15 号

咨询电话:18938043301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行政许可专用章  
(深圳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